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专人送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董事徐海波先生、于玮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易事特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徐海波先生、于玮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

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

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徐海波先生、于玮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基于拟共同对 5G 智能配电、储能系统、充电桩、逆变器等高端装备市场进行深度开展项目和业务合作，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安中能易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中能”）拟与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庐陵发展”）达成合作意向，引进金庐陵发展作为战略投资方，同意其以现金方式对吉安中能进行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完成后金庐陵发展将持有吉安中能 49%的股权，公司持有吉安中能 51%的股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放弃全资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

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于同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董事会同意以下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公司对其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其中作为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持股方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为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子公司类型	预计融资金额	预计担保额度
1	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5,000	5,600
2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25,000	38,100
3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10,000	15,300
4	响水易铭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2,000	2,400
5	合肥睿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1,000	1,200
	合计		43,000	62,600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相关的协议及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于同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